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8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駱昭宏

債　務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百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票號SD0000000號支票，其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記載為民國112年5月29日，除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